

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布 发改能源
[2003]1403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，建立和健全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机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电特许权项目，是指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者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。

第三条 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风能资源评价、风电场选址和风电场预可行性研究。

第四条 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国家统一管理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具体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五条 风能资源评价是根据有关气象资料，并结合必要的测量手段，对风能资源进行研究、分析和评价。

第六条 风电场选址是在风能资源评价的基础上，结合地形、地质及有关社会经济等条件进行综合比选，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风电场场址。

第七条 风电场预可行性研究工作是对选定的风电场进行风能资源测量、地质勘探、工程布置、投资估算和经济性评价。

第三章 工作管理

第八条 全国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，各省（区、市）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由各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发改委）负责，可以委托有关技术单位承担具体工作。

第九条 风能资源评价以气象部门为主进行，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评价成果；各省（区、市）风电场选址由各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发改委）委托有关技术单位负责；风电场预可行性研究工作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84

